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董事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王延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帅巍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力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优化，对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和董事会对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罗晓东先生、刘应刚先生、蒲堂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上述三名候选人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

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晓东，硕士，2010 年至今任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应刚，大学学历，工程师。先后从事磷复肥及湿法炼锌生产技术管理及经营工作。2001 年至今历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分厂厂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主管生产技术及经营工作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磷化工基地副总经理。

蒲堂东，大学学历，具备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国家保密人员从业资格。先后从事行政后勤管理、物资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基建工程项目管理、保密管理及营销管理相关工作。2007 年至今历任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保密办公室总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下属分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磷化工基地总经理助理。